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603130011 号

当 事 人：上海宏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6000876358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平路 32 号第一幢 114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08 年 6 月 23 日的设立登记

经查，2008 年 6 月，刘朝辉受委托办理上海宏芾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为唐洪群、黄长富，法定代表人为唐洪群。刘朝辉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海宏芾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核准。

另查明，上海宏芾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黄长富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黄长富曾因证件丢失于 2008 年 07 月 28 日补领新身份证。

上海宏芾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依法向黄长富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3130011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于2026年8月18日依法向上海宏芾贸易有限公司、唐洪群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6月2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宏芾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6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